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报告期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2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金永平，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博士。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科技学院教师；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教师；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教研室副主任；2021年11月任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恪守独立性要求，已按照监管要求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认真自查，确认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2025年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3、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四）审计沟通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法、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审阅相关底稿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达11天。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

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

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许正庆、傅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伟明、叶梁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推动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永平
2026年4月23日